

復審人 周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3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三、復審理由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3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」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」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狀，未載明不服處分之理由，經本署以 114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40301351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具狀地址郵務送達，經郵務人員圈定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為「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」而遭退回，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經本署公示送達，有本署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稽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公告屆滿之翌日即 114 年 10 月 7 日起算，至 114 年 10 月 11 日為末日，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，即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屆滿；然查復審人居期仍未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